

司法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了进一步推进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全区的统一安排，我局在2020年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，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反映我局财政情况2条，政务信息公开情况4条。主要公开内容是司法行政工作动态、政务信息等。

(二) 载体建设情况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主要利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、专栏公告、宣传页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。

(三)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，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情况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情况 2020年，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还是存在着一些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三是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021年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的推进力度，配合机构改革进一步整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按照科室职能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分类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，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。进一步充实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尤其是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，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